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被　　告　王國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625、77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案係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０１提起上訴。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，僅就被告2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37頁）；

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亦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；均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部分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、被告Ａ０１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雖與告訴人Ａ０３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然卻未按約履行，毫無履行和解條件之意願，顯然係為求輕判而欺詐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Ａ０４並非首次犯車手之犯行，雖於原審供稱有悔意，惟此僅係謀求輕判不得已之舉動，迄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難認被告Ａ０４有真摯賠償告訴人之意願。是本件被告2人雖均供稱坦承犯行，然卻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金錢，顯非真心悔過。原審量刑實屬過輕，難使被告2人知所警惕，則量刑是否適當，即非無研求餘地。告訴人亦對此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有刑事請求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並援引為上訴理由，併請參酌等語。

㈡、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因工作不順，原任職一般小型電子廠，因所得不敷生活所需暨扶養小孩，乃透過友人介紹並向友人借用飛機軟體帳號加入犯罪集團，因一時思慮不足，受該犯罪集團群組「發大財8888」者之慫恿、指示，貪圖酬勞，而方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被告事後已知己非，而在警詢、偵查、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遭羈押、禁見迄今已歷時數月餘，因本案所受之教訓至為深鉅，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又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並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奈因被告並無任何資力，目前因本案在押，家庭經濟亦為貧困，兒女均未成年無謀生能力需人照顧，目前係由行動不便之姑

姑代為照顧，被告始未能依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實非被告有資力而拒絕履行；檢察官未詳酌被告上情而建議法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，實為求刑過重，而原審亦未詳酌被告上情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實亦過重而失當，令被告難以甘服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審判決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、被告Ａ０４部分：

1.被告Ａ０４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9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，經入監服刑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徒刑部分執行完畢（嗣因罰金易服勞役，迄113年8月14日始縮刑期滿出監）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5至80頁）；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；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Ａ０４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、犯罪情節，認與被告Ａ０４本案犯行之部分罪名相同，且均為故意犯罪，被告Ａ０４於前案經入監執行完畢，未能記取教訓，猶再違犯本案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Ａ０４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，然因告訴人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，並非出於真意交付財物，被告Ａ０４所犯僅止於未遂，犯罪情節較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3.被告Ａ０４雖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，然未符合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之要件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至於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，且本案無不法所得財物需繳回，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，原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本案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故就上開減刑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㈡、被告Ａ０１部分：

1.被告Ａ０１曾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7月、6月確定，並經同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0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經入監服刑，甫於115年2月10日縮刑期滿而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73頁）；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；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Ａ０１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、犯罪情節，認被告Ａ０１本案所為加重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，固與前案罪名並不相同，但均為故意犯罪，且被告Ａ０１於前案甫執行完畢，未逾2月即再違犯本案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Ａ０１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，然因告訴人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，並非出於真意交付財物，被告Ａ０１所犯僅止於未遂，犯罪情節較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3.被告Ａ０１於115年4月2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本案詐欺犯罪（見115年度他字第896號卷第254頁），復於原審審判中自白犯行，雖與告訴人以115年6月1日前賠償3萬元為條件達成和解，然迄未依約賠償，此有和解筆錄、原審115年6月2日之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21至122頁、第227頁），核與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

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雖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本案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故就上開減刑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至於被告Ａ０１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，然其自洗錢財物中所得財物現金1,000元係遭警方扣押，並非自動繳交，就其所犯洗錢未遂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

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；又就被告2人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均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；再說明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及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洗錢未遂犯行，量刑時併予衡酌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；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車手及收水領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，無視他人財產權益，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嘗試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，足徵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，又其等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幸告訴人配合警方即時查獲被告2人，始未擴大損害，且念及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全部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被告Ａ０１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未履行，又渠等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，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等情狀觀之，顯屬較次要功能，兼衡告訴人遭詐欺之情節及損失程度、檢察官之具體求刑、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、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參與情節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想像競合之輕罪本得依法減輕其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４均有期徒刑10月；併敘明：被告2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，固因想像競合之故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然審酌前載刑法第57條諸般事由，進而量處主文所示刑度，並非科以輕罪（洗錢未遂罪）之法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，且參酌被告2人之犯罪參與程度僅為依指示收款後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並非整體犯罪之核心角色等情，所處之

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要無科刑過輕之情形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爰未再擴大併科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又原審判決依前開各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後，所量處之刑度，縱與檢察官、告訴人及被告2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。

㈢、檢察官提起上訴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，惟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之和解情況及是否履行情形，業已為量刑之審酌，且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，自應嚴懲；而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共犯，也不應輕縱，然而綜合全案卷證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是詐欺集團的核心人員，且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等犯罪事實，依照被告2人的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法、擔任的角色、參與情形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加以整體評價，原判決對被告2人本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輕或失當之處，容屬適度評價被告2人的罪責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被告Ａ０１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和解當下，即應知悉自己有無資力履行和解之條件，則其嗣後上訴再以自己無資力、家庭經濟困頓、家庭成員需扶養照顧等事由，推脫其未履行和解條件實非故意云云，顯不足為量刑上有利之參考；再原審就被告Ａ０１所犯之罪量刑之考量，已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已充分審酌被告Ａ０１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情狀、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，而量處上述刑度，尚屬妥適；故而，被告Ａ０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尚無足採。至被告Ａ０１所稱經濟困頓、尚有未成年兒女需要照顧扶養之家庭成員生活狀況，乃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，縱使加以考慮，亦無足推翻原審裁量之結果。是認被告Ａ０１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